

單親無証媽媽互助組

意見書

我們是單親無証媽媽互助組，因為與在港父母親及在港出生子女長期分隔令我們身心精神飽受极大痛苦，我們既是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亦是子女在港出生的父母親，我們有著雙重身份，我們並沒有因為有兩重身份而獲得政府任何援助，反而成了邊緣人，我們不得不將意見反映出來，懇請閣下察閱關注。

很多父母親來港定居後，便剩下子女在國內孤單地生活，人大釋法後，現時單程証定居政策不足之處，使其大部分家庭永遠無法團聚。

個案之中有部父母親年齡介乎 48--58 之間，且身邊無儿女，而內地子女亦年齡值介乎于 25-35 之間，若向內地申請單程証必須以『照顧父母親類別』提出，按計算子女平均須等待 5-10 年時間才有資格申請，提出申請後再等上 3-5 年，才能到港定居，其間花了十多年光陰，子女到港已是人到中年，社會謀生能力已有心而余力不足，約其父母親身體壯健也許有時間去等，但試問他們父母親還有多少年月去等？古語有云『樹欲靜而風不息，子欲養而親不在』，請問還要白等多少年呢？為何不使其有自力更生能力下讓這班『生力軍』到港定居！

同時會促請政府考慮我們提出的建議。問題分述如下：

一、家庭團聚，合乎情理

人大釋法之後，亦產生一群不乎合資格的港人十八歲或以上的子女，他們被屈定為不能以家庭團聚類別或其他任何類別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對於他們來說家庭團聚的權利已被剝奪，面對這種不公平的對待，他們極希望獲得有關當局的體恤，給予他們家庭團聚的機會，期望政府重開團聚之門。

二、長期分隔增加社會成本，造成社會問題

1. 他們的家庭可能有年老的父母、年幼的子女，在香港缺乏自顧的能力，現在正倚靠社會資源去供養；若他們能夠來港定居，正好可以擔任其家庭支柱角色，照料老人及子女以減低社會成本。長期分隔，使其在港父母親心理會產生對子女內疚感及精神抑鬱症等，整個社會最終亦會付出沉痛但其實可以避免的代價。

三、社會的負擔？

這群人士的學歷並不低，他們大部份均有中學或以上學歷程度，社會環境配合，持開放態度及接受使其融入社會，他們必能自食其力成為社會的新動力。他們並不是社會的負擔而是社會的新力軍。

四、完善的家庭，帶來完善的人口政策，避免社會分化

本港的人口走勢，將會有更多的男士回內地結婚，若本港未能好好融合新移民的適應及有完善的家庭團聚政策，社會將產生更多的家庭問題，令社會資源消耗更多。況且不少市民對新移民存有偏見，政府應有適當的政策改善這狀況，否則將來可能出現嚴重的

社會分化。

建議

1. 家庭團聚為每個人的基本權利，政府應考慮實際情況，讓他們申請來港的機會以照顧年老的父母，以配合「人口政策」減輕人口老化帶來的經濟壓力。
2. 政府應爭取參與審批單程証的批核，以協助他們有機會獲得申請來港。
3. 對於一些極為困難的家庭或單親家庭，政府應使用其酌情權，協助這些家庭團聚。
4. 增設輪候單程証渠道，使其港人在內地子女有渠道申請來港定居。
5. 政府應主動收集他們的人數，以掌握其性別、年齡、學歷等資料，配合「人口政策」下安排來港，使他們可成為本港的「生力軍」。

單親無証媽媽互助組

聯絡人：張換嬌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址：

聯絡地址：九龍太子道西 256 號 A 一樓明愛社區中心轉交

日期：2004 年 3 月 15 日

林先生 (收)